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59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999号香江商贸中  
心B区香江中路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60100081475234U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身  
份证地址：江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日生，身份  
证地址：江西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9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[REDACTED]日生，身  
份证地址：江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4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生，  
身份证地址：江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0103民初3236  
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  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 
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 
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 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
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B区2#商业公寓楼601室（第六层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
审判员 喻永旺

审判员 章 辉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曾培育